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研究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of Dao
Morphology Study

苟小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研究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of Dao
Morphology Study

苟小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研究 / 苟小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3-15664-1

I. ①中… II. ①苟… III. ①古代哲学—本体论—研究—中国 IV. ①B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9331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ZHONGGUO CHUANTONG ZHEXUE BENTILUN XINGTAI YAN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65 mm × 238 mm

印张: 13

字数: 205 千字

版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策划编辑: 曾忆梦

责任编辑: 曾忆梦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淳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研究》一书基于苟小泉博士在博士后期间所完成的研究课题，作为一种探索性的学术成果，现在经过作者的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正式出版，这无疑令人欣慰。

如书名所示，该书以“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为考察的对象。谈到中国哲学的“本体论”，无疑容易产生歧义。不过，作者首先将中国哲学的“本体论”与西方哲学中的“Ontology”作了区分，把研究限定在作为中国哲学概念的“本体”问题之中。这一论域中的“本体”是中国哲学已有的概念，与之相联系，作者所作的，实际上是关于中国哲学史上的“本体”学说及其形态的考察。

如作者已注意到的，以“本体”为视域考察中国哲学，无法离开“道”的问题。从历史上看，不同的哲学传统总是包含某些基本的或核心的概念，中国哲学也是如此。宽泛而言，在“道”这一范畴之中，中国哲学的核心观念得到了具体的体现。“道”的原始含义涉及道路，道路作为人之所履，既可以通达四方，又坚实而有根基，道路所具有的这些特点，为其进一步提升、泛化为涵盖宇宙人生的一般原理提供了可能，而在中国哲学的演进中，“道”确乎被逐渐赋予以上的普遍内涵。作为宇宙人生的普遍原理，“道”一方面被用以解释、说明世界上各种不同的现象，后者既包括天地万物，也涉及社会领域；另一方面又被视为存在的终极根据：千差万别的各种事物，其最终根源往往都被追溯到“道”。

在中国哲学中，“道”具体又展开为“天道”和“人道”。天道更多地与自然、宇宙相联系，其含义在中国古代最早的经典之一《周易》中已得到某种阐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①这里的“形而上”，首先区别于我们在经验世界中所看到的千差万别的现象。相对于多样的现象，道作为形而上者体现了存在的统一性：以道为存在的终极原理，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扬弃了彼此的分离而呈现了内在的关联。就此而言，天道以统一性为其题中之义。

^① 《周易·系辞上》。

《周易》中关于道的另一重要观念是：“一阴一阳之谓道。”^①所谓“一阴一阳”，是指“阴”和“阳”两种对立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一阴一阳之谓道”所涉及的，主要是世界的变迁、演化。作为现实的存在，世界不仅千差万别，而且处于流变过程之中，这种变化过程可以通过什么来把握？其中是否存在内在的法则？“一阴一阳之谓道”，可以看作是对以上问题的解释。

这样，一方面，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世界以道作为其根据和统一的本源；另一方面，世界的变化、发展又以道为其普遍的法则。换言之，道既被视为世界统一的本原，又被理解为世界发展的法则，在道的观念之下，整个世界不是杂乱无章、无序变迁，而是表现为一种有序的形态。从“多”和“一”的关系来看，多样的事物（万物），最后可以统一于作为“一”的道；从事物的变动来看，其演化过程又有理可循，而非杂乱无序。要而言之，天道的以上含义表明，天地、宇宙是有内在秩序的，而道就是这种秩序的最深沉的体现。

除天道之外，道还兼指人道。人道在宽泛意义上与人以及人的活动、人的社会组织等相关联，表现为社会活动、历史变迁中的一般原理，所谓“立人之道，曰仁与义”^②，便从一个方面表现了这一点。王夫之对此作了更具体的阐述，在谈到社会演化的历史特点时，他指出：“洪荒无揖让之道，唐虞无吊伐之道，汉唐无今日之道，则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③这里的“道”，便是人之道，亦即社会领域中的“道”。人道意义上的“道”，首先涉及广义的社会理想、文化理想、政治理想、道德理想等，它同时也被理解为体现于社会文化、政治、道德等各个方面的价值原则。“道”的以上含义，在古代哲学家的具体论述中得到了具体的阐述。儒家哲学的奠基人孔子曾提出：“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④。这里的“谋道”，便涉及对“道”的追求，“忧道”则表现为对“道”的关切，作为追求、关切的对象，“道”即以广义的社会理想、文化理想、道德理想等为内涵。孔子又说，“道不同，不相为谋”^⑤，其中的“道”，同样也是指广义的社会文化理想或政治道德理想。价值理想不同、价值追求相异，往往缺乏共同语言，彼此之间也很难相互交往和沟通，这也就是“道

① 《周易·系辞上》。

② 《周易·说卦》。

③ 王夫之：《周易外传》卷五。

④ 《论语·卫灵公》。

⑤ 《论语·卫灵公》。

不同，不相为谋”所表达的意思。孔子关于道的另一个重要观念是：“人能弘道，非道弘人。”^①所谓“弘道”，是指人能够使广义上的社会政治、文化理想得到实现，这里的道同样也以价值理想为内容，体现在社会文化、政治、道德等各个方面。

“人道”意义上的“道”，同时表现为一种规范系统。道的这种规范性与道的原始含义相互联系：如前所述，道的原始含义之一是道路，道路总是通向某处，引申而言，“道”意味着将人引往某一方向或引导人们达到某一目标。道所蕴含的这种引导性内涵经过提升以后，进一步获得了规范的意义。中国哲学一再将礼、法与道联系起来：“法出于礼，礼出于治。治礼，道也。”^②“规矩者，方圆之至；礼者，人道之极也。”^③“法者，天下之至道也。”^④礼既表现为政治领域的体制，又展开为规范系统，礼之于人，犹如规矩之于方圆。规矩为方圆提供了准则，礼则为人行为提供了普遍的规范。同样，法也对何者可为、何者不可为作出了具体规定，从而表现为一套规范系统。当然，相对于礼，法作为规范更具有强制性。对中国哲学而言，礼与法尽管有不同的特点，但都是道的体现，所谓“礼者，人道之极也”、“法者，天下之至道也”，便从不同方面肯定了这一点。

在道的二重形态(天道与人道)中，天道作为宇宙、自然的法则，属“必然”，人道作为理想、规范，则表现为“当然”。从“必然”和“当然”的关系看，道既涉及世界是什么、世界如何存在等问题，又关乎人应当做什么、应当如何做等问题。从天道的视域看，这个世界既是多样性的统一，又处于变化的过程中，而天道本身便表现为世界的统一性原理与世界的发展原理。在人道的层面，问题则涉及人自身以及人所处的社会应当如何“在”。可以看到，以道为视域，世界“是什么”和人应当“做什么”、世界“怎么样”与人应当“如何做”等问题，内在关联在一起。

作为终极性的原理，中国哲学中的“道”本身可以从不同的维度加以考察。《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研究》一书以本体及其形态为视角，无疑也体现了一种独特的研究进路。苟小泉博士在学术研究中勤于思考，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管子·枢言》。

③ 《荀子·礼论》。

④ 《管子·任法》。

勉于探索，本书体现了他的这种学术取向。当然，作为探索性的考察，本书也包含可以进一步辨析、讨论的问题，其中的一些具体论点，亦可能引起争议。不过，学术本身是在探索、讨论中发展的，从这一方面看，本书对于推进相关问题的思考，无疑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杨国荣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的内涵	(1)
第二节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的一般特征	(5)
第三节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与“是论”或“存在论”(Ontology)	(12)
第四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和设想	(21)
第二章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的“两个世界”	(27)
第一节 “可道”世界与“常道”世界	(27)
第二节 “可道”世界的特征	(34)
第三节 “常道”世界的特征	(41)
第四节 “两个世界”的关系	(45)
第三章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的“可道”形态	(53)
第一节 “可道”的一般含义	(53)
第二节 “可道”的本体论研究对象	(57)
第三节 “可道”的本体论特征	(64)
第四节 “可道”形态中的有限超越	(68)
第四章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的“常道”形态	(74)
第一节 “常道”的本体论根源	(74)
第二节 “常道”的本体论内涵	(77)
第三节 “常道”的本体论规定	(83)
第四节 “常道”的本体论意义	(87)

第五章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的“道德”形态	(94)
第一节 “道德”的内涵和表现	(94)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	(110)
第三节 “道德”的特征	(125)
第四节 “道德”的诠释	(134)
 第六章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的具象表达与象征言说	(147)
第一节 具象表达	(147)
第二节 象征言说	(151)
第三节 语言的意义	(158)
第四节 中国传统哲学方法论的特征	(162)
 第七章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的终极关怀	(168)
第一节 终极关怀的“道德”根源	(168)
第二节 终极关怀与“道德”自觉	(175)
第三节 终极关怀与“道德”信念	(180)
第四节 终极关怀与“圣人”象征	(184)
 参考文献	(191)
 后 记	(197)

第一章 绪论

在现代汉语中,“本体论”一词多指对“Ontology”的翻译(也有人翻译为“是论”、“存在论”、“存有论”等),但本书中的“本体论”是中国传统哲学的用法,具有自身的含义,其不是指西方传统哲学的“Ontology”(为了区别,本书中将“Ontology”译为“是论”或“存在论”),而是指中国传统哲学中对于“本体”研究的理论,或关于“本体”的理论。那么,何谓中国传统哲学之“本体”?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具有什么样的特征?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与西方传统哲学的“是论”或“存在论”(Ontology)形态有何联系与区别?这都是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

第一节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的内涵

在中国传统哲学中,“本体”一词也简称为“本”或“体”,其源于“本体”、“本”或“体”在语言意义上的一致性、统一性。古汉语的词义中,“本”的原义是指草木的根或茎干,如“伐木不自其本,必复生”^①。从草木之“本”的原义,可以引申出根本、根源、来源、基础之义,如“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②;而“体”的原义是指身体的躯干部分,引申为形体、形状、体裁、根本、依据等义,如“神无方而易无体”^③。这里的“体”指躯干、形体、形状之义;又如,荀子说:“君子有常体矣。”^④“常体”之“体”具有准则、根本、依据等义。从词义上看,“本”与“体”具有相近或相似的内涵,均指向根本、根源、依据、标准等义,这决定了二者在连用作“本体”时,与“本”或“体”在单独使用时具有内涵或意义上的一致性。

从哲学视域看,“本”、“体”或“本体”诸概念无疑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当中国传统哲学家说“君子务本”或“君子有常体”时,这里的“本”或“体”

① 《国语·晋语一》,《四部丛刊》本。

② 《论语·述而》,阮刻《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影印版。

③ 《周易·系辞上》,阮刻《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影印版。

④ 《荀子·天论》,《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就是指“本体”，其实质是在本体论范围内，探讨现实世界中最根本、最根源的问题。其内在思路是，当人面对世界、与世界发生联系时，往往要思考或处理无穷多的问题，若要避免纷杂和混乱，最为关键的是要探寻和发现世界中最根本、最根源的存在，以寻求解决全部问题的基础或依据，只要获得此“本体”就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其他诸多问题。

同时，对世界最根本、最根源问题的探索或追寻，也表现为对事物存在样态的整体性、统一性的研究。一般而言，寻求世界或人生的根本性、根源性，并不是哲学研究的唯一目的，与之相联系的另外一个方面是，在世界或人生的根源性展开或表现过程中，世界往往呈现出整全、统一的存在形态，对这一整体性、统一性样态进行揭示，可以在根本上使世界诸现象和存在具有完整性。

在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本体”的以上含义往往被哲学家们不断提及。比如，张载说：“太虚无形，气之本体。”^①王阳明说：“良知者，心之本体。”^②这里的“本体”也可以表述为“本然”或“本来”，其不仅指向根本性、根源性，而且表现为在根本性、根源性展开或表现过程中的整体性、统一性，即“气”的根本或根源是“太虚”，在“太虚”的视域，“气”的世界才具有统一性；同样，“心”的根本是“良知”，“心”的存在统一于“良知”之中。

但是，“本体”的含义不止于此。细考“本体”之义还会发现，所谓“本然”或“本来”，其实还包含有“应该”、“应然”之义。因为，当我们说事物的本来样态时，其不仅是指事物统一的本源，也是指事物应当、应该具有的完善性和圆满性，二者依然是同一个语境中的相关方面。比如说“太虚无形，气之本体”或“良知者，心之本体”时，其不仅是说“太虚”是“气”的根本、本源，“气”的世界统一于“太虚”，而且还含有“气”本来就“应该”是“太虚”之义；同样，“良知”不仅是“心”之根本、本源、统摄，同时“心”也“应当”是“良知”。

所以，在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本体”实际有三层含义：一是指“根本”、“根源”；二是指“整体”、“统一”；三是指“应该”、“应然”。三层含义有不同的指向：一是揭示事物的根本性、根源性；二是揭示事物的整体性、统一性；三是揭示事物的应然性、应当性、目标性、价值性。值

① （宋）张载：《正蒙·太和》，《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第1页。

② （明）王守仁：《传习录中》，《王阳明全集》卷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第61页。

得强调的是,在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以上三个方面的内涵是不可分割的,或者说是不可偏颇的,仅仅一个方面的内容(无论是“根本”义、“整体”义,还是“应然”义),严格意义上说都不是中国传统哲学的“本体”概念^①。

正因为“本体”具有三层含义,所以,在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实际上存在三种基本思路:其一是对世界、万物或人的根本性、根源性、本源性的研究,以此发现和确立世界最根本、最根源的存在;其二是在对根源性问题的研究中揭示出世界的本来、本然的存在,从而使世界诸现象和存在具有整体性和统一性,这是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研究中的另外一个基本内容;其三是对本来、本然存在的研究中,发现和确定包含的“应该”、“应然”意义,以指向一种圆满、完成、完善的发展性、目标性、价值性,从而达到研究世界、万物或人的最终目的。

所以说,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是一种不仅研究事物的根源性、本源性,研究整体性、统一性,而且还研究事物的应然性、应当性、目标性、价值性的理论形态。不过,以上三种思路在具体的研究中往往并不截然分离,而是构成一个相关的、一致的问题、内容或视域,这是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如,有子指出:“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有子所言的“本”无疑可以在哲学意义上理解为“本体”,即君子如果致力于本体,就可以树立起人生的基础,从而产生出“道”。这里明显有三重含义:其一是“君子务本”,即树立起人生的根本或基础,这是指本体的根源性、根本性;“本立而道生”,是在“本立”的基础上产生出统一性、整体性的“道”;当然,这个“道”也最终具有应然性、应当性、目标性、价值性。其中有根本性研究,有统一性研究,也有一种应然性研究在内。

可见,本体的“根本”义、“统一”义与“应然”义无疑具有一致的内涵。一般而言,中国传统哲学把这种统一性称之为“一”。如,孔子说:“吾道一以贯之。”^②老子说:“圣人抱一为天下式。”^③这里的“一”既表示了以“本体”表现世界诸存在的根源性或根本性、统一性或整体性,又含有应然性、应当性、目标性、价值性之义。内在地看,这种一致性表现在,世界只有在一种根源性、根本性存在的基础上才可能表现出统一性、一致

① 张岱年曾经指出,“本体”含有三个层面的含义,即“始义”、“究竟所待义”、“统摄义”(《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第8页),基本相当于“根本”义、“应然”义和“整体”义。

② 《论语·里仁》。

③ 《道德经·二十二章》,《诸子集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54。

性,也才最终具有应然性、价值性,即本体的应然性源于本体的根源性、统一性,而本体的根源性、统一性又指向本体的应然性,即世界根源性、统一性、整体性存在表现为应然性、目标性、价值性存在的最终形态。

从中国传统哲学的总体发展看,本体论研究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阶段和表现形态,如先秦哲学中的“道”论、魏晋玄学中的“贵无”、“崇有”论、宋明理学中的“理学”、“心学”等,但作为对本体的研究,以上关于本体的概念又具有内在的关联性和统一性。无论是对“道”、“理”、“性”、“心”,还是“无”、“有”、“太极”、“太虚”等本体的研究,总体上是对世界或人的根源性、本源性、整体性、统一性和应然性、价值性问题的展开或表现,从而在根本上使世界诸现象和存在既具有根源上的完整性,又具有完善的终极性。

由此可见,在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本体”一词其实具有极其丰富的内涵,其不仅指向世界最根本、最根源的存在,同时也揭示事物整全、统一的存在样态,并指向一种终极性的目标、价值。但是,无论是对世界根本性,还是统一性、应然性的研究,均指向了对世界最基本问题的探索,这种极具涵盖性、包容性的内涵,无疑把“本体”置于所有问题的基础地位和核心位置。所以,本体论问题实质上构成了中国传统哲学最核心和最关键的内容^①。

在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中,对世界存在的根源性、统一性、整体性以及应然性的表达,中国传统哲学家一般倾向于以“道”作为一个代表性的概念或名称。从实质上看,“道”与“本体”具有相同的内涵和外延,二者是完全可以相互替换的概念。所以,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也可以称为“道论”。不过,考虑到目前学术界多使用“本体论”^②,本书就沿用了这

① 从西方哲学的发展过程看,“是论”或“存在论”被称为“第一哲学”或“哲学中的哲学”,似乎与“本体论”在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地位相类似。但是,从严格意义上看,西方传统哲学的“是论”或“存在论”主要是以探寻“是”或“存在”(Being)为主要内容,与中国传统哲学中探求根源性、统一性、终极性的“本体”,其内在意义并不完全一致。而在西方20世纪哲学的发展中,现象学(胡塞尔)提出“面向事物本身”,虽然这里的“事物本身”主要被视为对象在意向活动中的呈现,但其最终追求的通过先验还原达到纯粹认识,与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探求根源性、本然性的“本体论”,在致思趋向上具有某些方面的相似性。

② 这反映出新文化运动,尤其是白话文运动以来,人们移植西方话语系统诠释传统术语的局限性。比如,“哲学”、“本体论”等我们耳熟能详的术语都是引进、移植的产物,其究竟是否对应于中国传统哲学中“智慧”、“道”的理论则显然具有可探讨性。目前,关于此类问题的研究成果较多,这里不一一列举。本书考虑到有的用法已经约定俗成,就沿用学界已习惯的用法。不过,在关键的地方,还是进行了一定的辨析。

一称谓。

从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的历史开端看,“道”是一个最基本,也是最普遍使用的概念,儒家所谓“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就指出了这一点。儒家所言的“道”是对本体研究的真理性产物或最终结论,也可以理解为中国传统哲学本体的一般形式。事实上,“道”是先秦时期所有哲学家共同使用的一个本体概念,无论是儒、墨、道、法、阴阳、名诸家,均以“道”作为本体概念。当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无疑是道家哲学。比如,老子在《道德经》中以“道经”为题^①,全面深入地诠释了“道”作为本体概念所具有的内涵、特征和意义,成为中国传统哲学最具影响力的本体论研究之一,由此决定了“道论”作为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的代表性标识。

从文献资料上看,“道”字首见于金文,本义是指“道路”。如《易·复卦》辞:“反复其道。”这里的“道”是指“道路”。但“道路”之义渐渐表现为引伸性的“方向”、“指引”、“准则”、“规律”、“根源”、“完善”、“圆满”诸义,并最终成为具有多种本体之义的概念。

总体而言,中国传统哲学既把“道”理解为现实、经验存在的一般规律之“道”,又赋予其超越现实、经验层面的永恒、绝对、无限的终极含义,同时又通过以上两个层面的统一或合一,而确认与展示“道”的综合性、融合性意蕴。在“道”的以上三个方面的规定中,经验存在、最终超越存在以及融合性存在呈现出各自独立,但又根本统一的形态,内在地具有使世界在根本性、统一性、应然性方面相一致的内涵。

第二节 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的一般特征

从特定的世界观出发,哲学家们建立了对世界最根本、最根源问题的多种研究成果,从而形成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的各种基本形态。从历史的发展角度看,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作为中国传统哲学的核心,具有经久不衰的传统,但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往往呈现出不同的具体形态,如原始儒学、原始道家、魏晋玄学、宋明理学等。由于哲学家们所处立场不同,其各自的研究也很难归结于一种统一的模式。比如,在“程朱理学”中,本体论的核心领域是“理”的问题,而在王阳明“心学”中,则成为

^① 《道德经》在汉代也被称为《德经》和《道经》,显然其研究的重点和对象具有一定的差别。

“心”的“致良知”问题。显然，由于哲学家个体的差异和出发点的差别，对本体的研究呈现出不同甚至复杂的态势也是一种必然存在的理论现象，而且正是因为存在着这种差别，才使对本体的研究在各种可能性的揭示中，更加充分、完整和明确，因此，各种形态的本体论研究无疑具有各自的意义和价值。

虽然哲学家们建立了各种形态的本体论，所进行的研究也有所差别和不同，但是，所有学派或哲学家个人在“本体”的观念上则表现出惊人的一致性。从根本上看，中国传统哲学具有一种在各种出发点或可能性的前提下，解决世界的根源性、整体性或终极性问题的品质或特征，所谓“吾道一以贯之”、“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或“圣人抱一为天下式”。这里所追求的“本”、“一”或“道”，虽然强调的是世界万物本身的根本性、统一性和终极性，但也不排除表达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自身含有的根本性、统一性和终极性之义，所以，其也可以被理解为寻求本体论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也就是说，当我们在研究世界万物本身的根本性、统一性和终极性时，也不能忽视对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所具有的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进行研究，因为从根本上看，二者无疑是一致的。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中国传统哲学的一个基本特征（无论儒、墨、道、法）均是从本体开始。儒家说的“吾道一以贯之”、“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老子所探寻的“抱一”等，无一不是从本体开始的探索和研究。同样，王阳明在解答“世道日降，太古时气象，如何复见得”问题时这样说：

一日便是一元。人平旦时起坐，未与物接，此心清明景象，
便如在伏羲时游一般。^①

王阳明在日常的状态下回答“太古”问题，其面对的“元”就是“本体”。这个本体表现出“一日一元”的特征，即可以时时、处处呈现，但其具体形态却因人而异、因时而变，最终表现出不同的存在形式或样态。这种在一般日常状态下，随时随地揭示本体的研究思路和方法，也可以理解为面对世界万物的一般性存在，应以根本性、统一性和终极性的本体研

^① （明）王守仁：《传习录上》，《王阳明全集》。

究为要义。总之，其不仅显示出世界万物的存在本身含有某种内在统一性的可能，而且从理论形态上揭示出，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完全可能具有一个基本的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

客观而论，对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的揭示和凸显，在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的研究历史中，并非完全清晰，反而由于哲学家个体性差异和出发点的差别，使得对本体论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的研究，出现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思路和结论，由此而形成多维性的研究领域和多样性本体论形态，这使问题显示出一种复杂的态势，但这并非说明其缺乏本体论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传统哲学家对于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的探索，不是基于某一种出发点或可能性，恰为相反，是基于现实、现象、经验等各种出发点。这就是说，在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的研究中，其采取的是更为宽广、更为广阔的出发点和更为专一、更为缜密的研究思路，既要应对现实、现象的经验性所具有的各种可能性和复杂性(杂多性)，又要寻求使各种现象、经验归于根本、统一和终极的形态。

在中国传统哲学史的发展中，对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的揭示和研究，主要体现在儒家与道家的“道”论之中。中国传统哲学对“道”的研究，不仅体现出对世界万物存在本身的关注，同时也是形成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所具有的核心领域和核心理论形态的基础。历史地看，儒道两家的“道”论最为系统、成熟，本体论的核心内容和核心理论形态的表现也最为充分，所以，对儒道两家“道”论的考察，应该成为对中国传统哲学本体论形态研究的主要方面。

就儒道两家而言，由于道家以“道”作为自己学派的标志性称号，其论“道”的特点极为鲜明，这似乎给人的印象是“道”论始于道家。但事实上，儒家“道”论起源更早，如《尚书·洪范》曰：“无有作好，遵王之道。”《诗经·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这里的“道”既有本来的“道路”之义，但无疑也含有以上的引申性诸义。所谓“王道”、“周道”提法的出现，说明儒家“道”论在商、周甚至更早已经产生。到春秋时期，儒家的“道”论已经非常成熟，其主要表现是，“道”、“天道”、“人道”等提法大量出现，“天道”、“人道”的概念、功能被广泛地讨论，如“天灾流行，国家代有，救灾恤邻，道也”^①，“天道皇皇，日月以为常，

^① 《左传·僖公十三年》，阮刻《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影印版。